

榆林市区域医疗卫生 信息化建设运维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2026 年 9 月 21 日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卫生计生信息中心

受托方（乙方）：榆林概瑞奇科技有限公司

为充分运用现代网络技术，提高榆林医疗卫生工作效率和社会效益，根据乙方中标榆林市卫生计生信息中心采购榆林市区域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运维项目要求，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该信息化建设运维服务。为保障项目进度及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买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本项目经政府采购，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榆林市卫生计生信息中心区域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运维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合同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榆林市卫生计生信息中心区域平台运维服务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000 个 VPN 帐号授权、外网至区域平台 500M 专线一条、区域平台 10TB 灾备存储服务；甲方向乙方采购，乙方向甲方提供榆林市卫生计生信息中心平台维护服务项目系统集成服务。具体服务范围如下：

1、2000 个 VPN 服务：负责 2000 个 VPN 账户的开通、配置、策略维护、日常使用保障。

2、500M 互联网专线服务：互联网出口 500M 专线带宽租赁、运行维护、故障处理；互联网边界运维、IP 地址管理、上行链路保障；出口线路、VPN 设备、链路故障抢修服务。

3、10TB 灾备存储服务

(1) 区域平台 10TB 灾备存储容量租赁、状态监控、数据备份、恢复演练；

(2) 灾备策略配置、备份任务调度、备份有效性校验、数据一致性检查；

(3) 灾备系统软件运维、日志审计、故障处置、应急预案执行；

(4) 灾备数据的存储、保管、版本管理、定期恢复测试。

二、建设工期与服务期限

1、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乙方完成 2000 个 VPN 部署、500M 专线部署、10TB 灾备存储部署工作。

2、本合同运维服务有效期 1 年，自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人民币：贰拾叁万叁仟捌佰元整（¥233800.00 元）。该价款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全部服务、人工、设备、运维、测试等全部费用，除合同明确约定另行采购内容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运维服务费，即人民币贰拾叁万叁仟捌佰元整（¥233800.00 元）。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榆林概瑞奇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6105011025280000236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银沙路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9033539595301

乙方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发生账户变更，须书面正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资金收付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负责对项目建设方案和服务需求进行确认，对项目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及安全生产享有检查和监督权。

2、甲方应为项目建设和服务提供必要施工环境与配合，协助乙方协调相关部门关系，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3、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建设方案、服务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及运维服务。

4、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技术资料、商业资料、图纸、专有技术、客户信息等一切未公开信息，均属于保密资料。保密义务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3年。如因一方泄密造成损失及严重后果的，泄密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5、乙方应当落实网络安全防护主体义务，严格遵守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保障系统、链路、数据运行安全。

6、本条款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五、系统集成、试运行和验收

1、乙方针对本项目指定专职项目负责人，统筹负责方案设计、系统调测、开通、测试、试运行全阶段工作。

2、乙方向甲方提交系统设计及实施方案，甲方应当及时组织评审、确认；若方案存在缺陷，乙方按照甲方评审意见无偿完成修改。方案经甲方认可，且甲方配套设备安装完成后 3 周内，乙方完成系统调测开通。测试、验收标准以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为准。

项目全部系统集成工作完成，系统稳定连续运行 10 个工作日后，由乙方书面向甲方发起验收通知。甲方收到验收通知后 15 日内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3、验收测试由甲方组织实施，乙方提供全程配合；测试结果符合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一式三份，甲方留存两份，乙方留存一份。

4、试运行期间，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系统故障，乙方可提供技术协助，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责任导致系统集成服务功能、性能不符合合同约定，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完成整改，直至系统满足合同约定标准。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合同任意一方遭遇不可抗力，应第一时间通知合同其他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降低损失；并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向对方提交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

3、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实际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4、若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满 30 个日历日及以上，甲乙任意一方有权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余条款继续履行。

八、变更签证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按照确认的建设方案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确需调整、变更项目内容的，应当由一方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变更文件后方可执行。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工期、服务逾期，每逾期 7 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限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 7 日，按未付合同价款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累计违约金总额

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

3、因乙方泄露保密信息、网络安全防护不到位给甲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变更均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甲方：榆林市卫生计生信息中心
负责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年7月24日



乙方（盖章）：榆林概瑞奇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年7月24日



附件：服务边界说明

附件 1：外网到区域平台（包含 2000 个 VPN）

附件 2：专线（500M）

附件 3：区域平台存储（10 个 T）